
目 录

前言	1
第 1 章 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	3
1. 1 为东盟国家提供法律服务概况	3
1. 1. 1 涉东盟争议解决概况	3
1. 1. 2 涉东盟非诉法律业务地区分布—以德恒为例	11
1. 1. 3 广西律师涉东盟法律服务概况	12
1. 2 中资法律中介机构在东盟国家的开设情况	13
1. 2. 1 广西	13
1. 2. 2 云南	13
1. 2. 3 其他	14
1. 3 东盟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现状	14
1. 3. 1 涉东盟法律服务律师队伍储备情况	14
1. 3. 2 涉东盟法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情况	16
第 2 章 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机遇	19
2. 1 贸易大通道作用的提升带来巨大的法律服务市场	19
2. 1. 1 中国-东盟互为最大贸易伙伴，进入了经贸合作的黄金时期	19
2. 1. 2 RCEP 的落实和实施，将为中国-东盟经贸投资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20
2. 1. 3 广西对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对外工程承包迅速发展	20
2. 2 产业转型升级的加快有利于涉外法律业务的创新	21
2. 3 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法律服务的保驾护航	22
2. 4 律师在中国-东盟法律合作方面将有更大的发挥空间	22
2. 4. 1 在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政策制定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22
2. 4. 2 有助于推动建立协调统一的东盟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22
第 3 章 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挑战	24
3. 1 东盟国家社会、文化、宗教及语言差异较大	24

3. 2 对东盟国家法律制度、法治环境缺乏深入了解	24
3. 3 国内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广西为例）跨境服务能力不足	27
3. 4 中资律师事务所面临与国际律师事务所竞争	31
3. 5 法律服务体系结构不尽合理，仲裁市场效应尚未形成	32
3. 6 政策法规透明度不高	33
第 4 章 东盟法律服务发展的策略	34
4. 1 加强政府政策引领、协会推进，提供完备的制度支持	34
4. 4. 1 政府层面	34
4. 1. 2 律协层面	35
4. 2 以专业化促进品牌化，打造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机构	36
4. 3 加强东盟法律人才的培养，壮大东盟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38
4. 4 高质量建设东盟法研究机构	39
4. 5 因事而化、因地适宜，积极开展东盟法律服务方式创新	40
4. 6 建立供需结合的沟通机制，有效整合客户资源	41
4. 7 与东盟国家法律服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3
第 5 章 结语	44
致 谢	45

前言

2020年2月，广西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旨在促进广西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推动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打造中国—东盟经贸合作试验田，激发开放型经济新动能。同时，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对东盟各国经济发展及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带来巨大挑战，由于供应链协同的失灵，包括广西在内的外贸企业都受到一定挑战。作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既是外贸企业开疆拓土的法律护航者，也是企业有效管理合规运营的风险侦察官。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之下，面向东盟经贸领域的外贸企业需要一批深入了解东盟国家法律、政策，并能提供优质、高效的合规保障及涉外争端解决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背靠具有全球化、网络化、紧密型合作特点的德恒平台服务体系，立足面向东盟的开放门户——广西，充分践行“走出去”的思想理念，希望为国内外客户开展东盟经贸领域的双边合作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一站式法律服务。

本文将东盟法律服务市场作为研究对象，总结该市场所面临的发展机遇以及发展挑战，结合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具体情况，提出针对性的发展策略。目的是为更多人员和机构提供借鉴和参考，加深对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认识和了解，便于在此基础上实现对该市场的深入

挖掘，基于各国之间的合作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中外企业之间的贸易往来合作更加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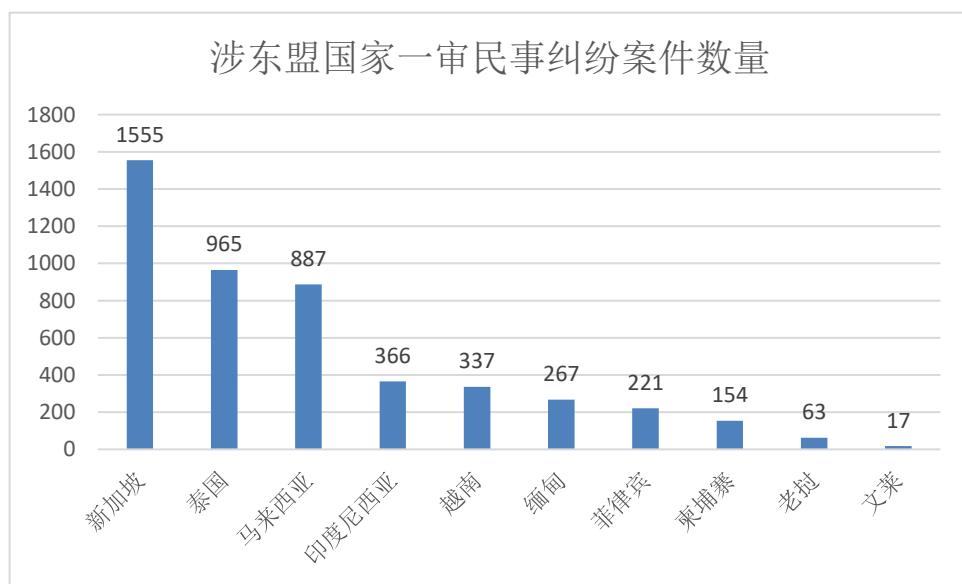
第1章 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

1.1 为东盟国家提供法律服务概况

1.1.1 涉东盟争议解决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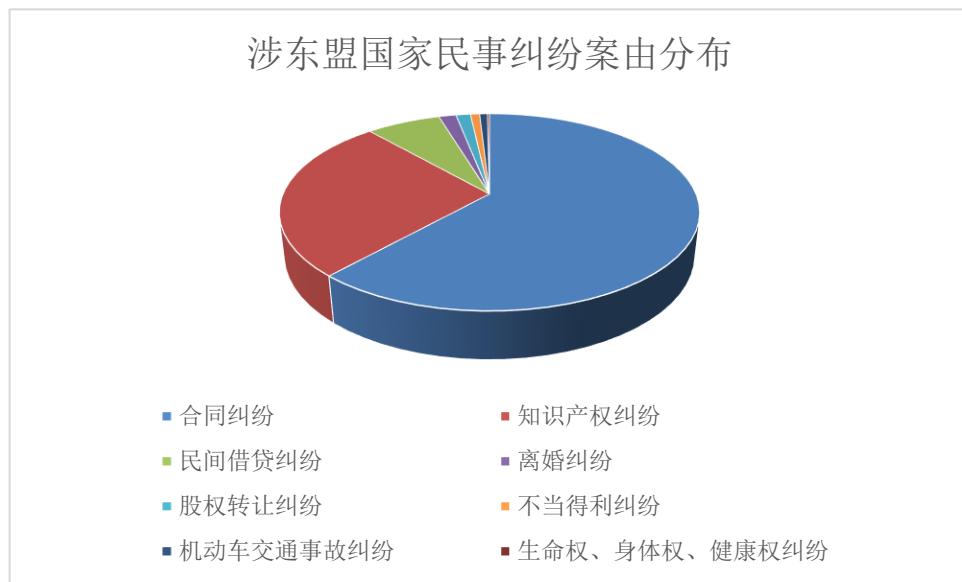
(1) 涉东盟国家一审民事案件数据统计

在威科先行中搜索关键词“涉外”并过滤条件为“近五年”、“一审民事案件”，检索到涉东盟十国的裁判文书共 4832 份，其中涉及越南 337 份，老挝 63 份，泰国 965 份，缅甸 267 份，文莱 17 份，菲律宾 221 份，马来西亚 887 份，新加坡 1555 份，印度尼西亚 366 份，柬埔寨 154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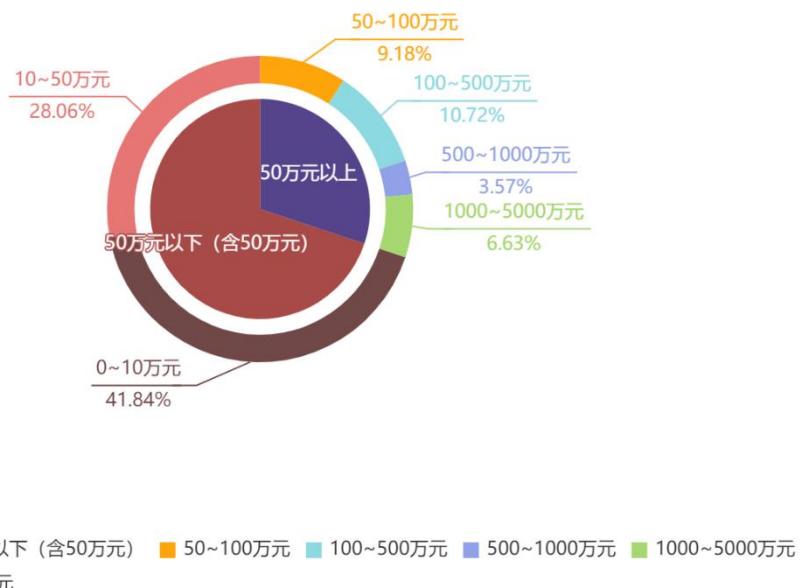
1-1 涉东盟国家纠纷案件数量（2017-2021）

从案由分布来看，东盟各国民事案件案由分布具有相似性，主要集中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民间借贷纠纷这几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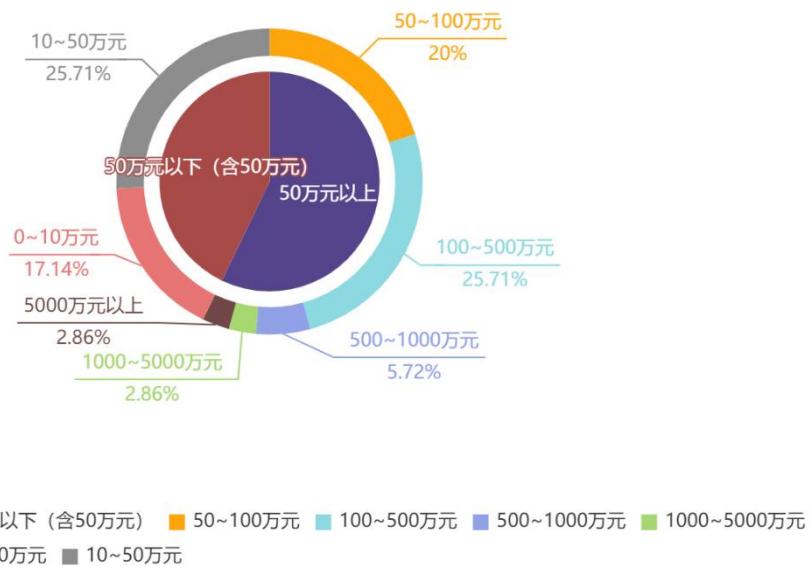


1-2 涉东盟国家民事纠纷案由分布（2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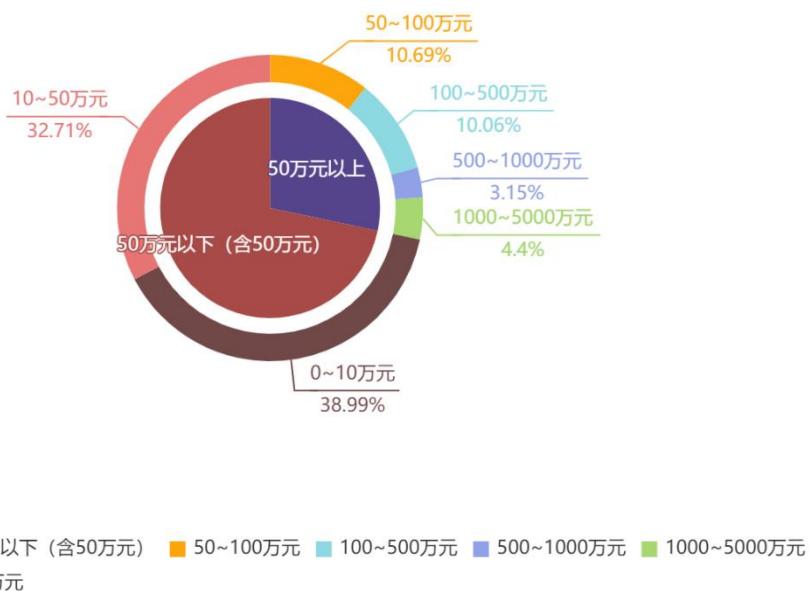
从诉讼标的情况看，东盟各国民事案件标的额的区间分布跟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与我国经贸往来情况相关。其中，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菲律宾涉诉标的额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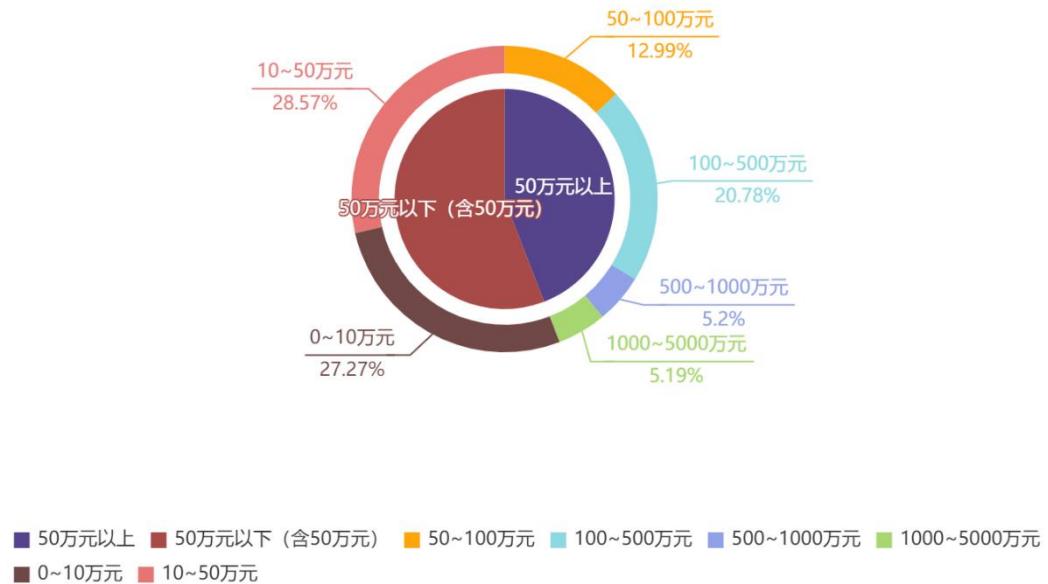
1-3 越南民事案件标的额区间分布（2017-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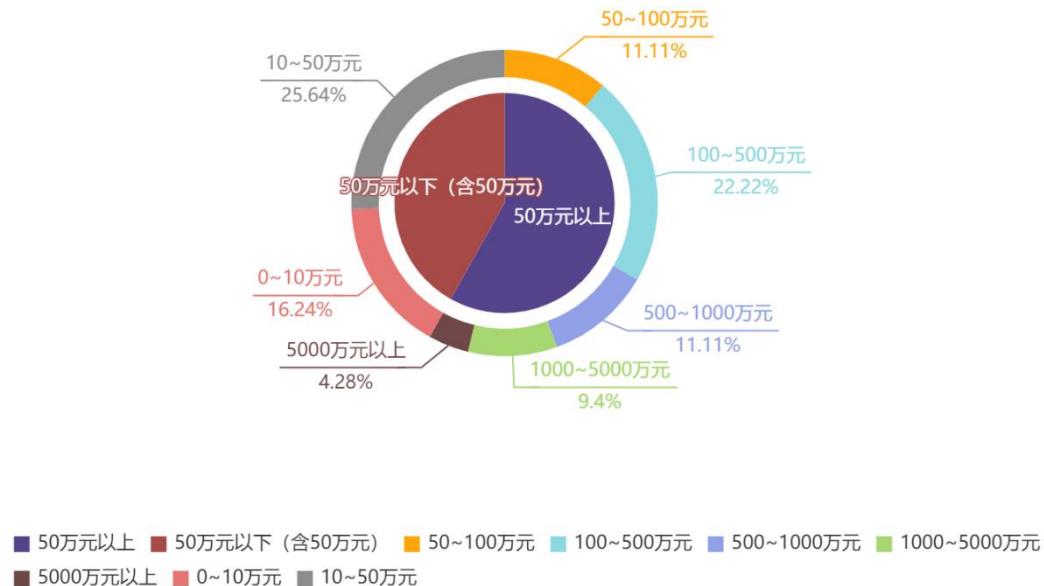
1-4 老挝民事案件标的额区间分布（2017-2021）



1-5 缅甸民事案件标的额区间分布（2017-2021）



1-6 柬埔寨民事案件标的额区间分布 (2017-2021)



1-7 菲律宾民事案件标的额区间分布（2017-2021）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涉东盟争议解决案例统计¹

序号	代理/代表情况
1	代表英国五金公司，处理其多起矿石买卖纠纷香港、 新加坡 仲裁案
2	代理某造船厂和某船舶贸易公司的船舶建造买卖合同纠纷在 马来西亚 AIAC 仲裁胜诉
3	为某国内客车企业就涉及出口信用保险纠纷在 新加坡 仲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	代表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理其与 新加坡 欧申海洋工程船舶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二审案并胜诉
5	代理海洋资产及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解决在 越南 的国际贸易纠纷
6	在 新加坡 高等法院与 SNR Denton、GLA 共同代理中国承包商在 新加坡 Spandeck 起诉中国某工程公司投资纠纷案完胜
7	代表中国某海外投资集团在 老挝 国际投资纠纷中跨国诉讼完胜

¹ 数据来源：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跨境业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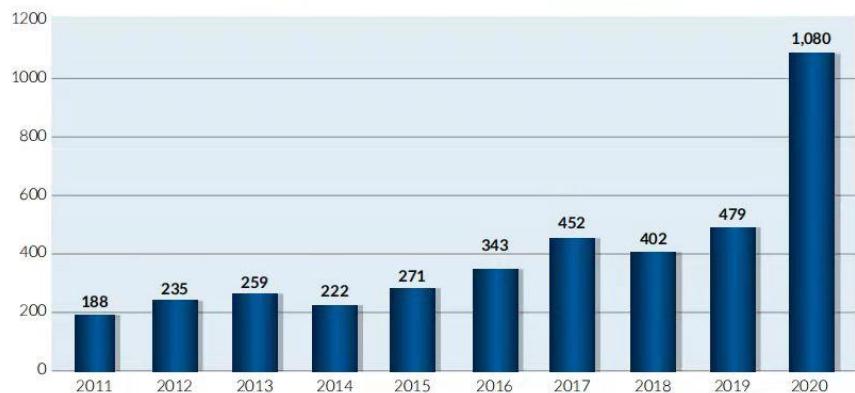
8	代理 马来西亚 进出口银行在其与沈阳神羊房地产开发公司贷款及房地产抵押合同纠纷 辽宁高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胜诉，胜诉金额逾 1 亿美元
9	代理德国冷藏箱专利拥有人 Waggonbau 公司与 新加坡 冷藏箱制造商 Referco 就专利许可及侵权纠纷在上海一中院诉讼
10	代理某 印度尼西亚 公司在北京贸仲应诉国际工程合同纠纷案
11	代理 泰国 某公司与蚌埠市某商贸公司的国际贸易仲裁案
12	在 马来西亚 高等法院诉中国某国际工程公司案件中提供法律服务
13	代表 越南 DF NATURE 公司委托处理出口贸易纠纷

（3）2020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受理案件数据统计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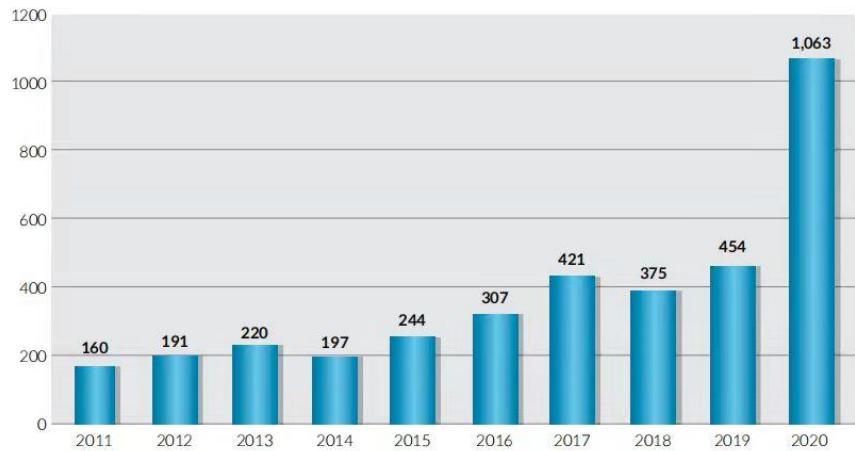
据伦敦玛丽女王学院发布的《2018 国际仲裁调查》，新加坡是全球最受欢迎的第三大国际仲裁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则是继 ICC（国际商会）和 LCIA（伦敦国际仲裁院）之后全球第三大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自 2015 年以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每年平均受理 390 个新仲裁案件，2019 年则创下 479 个新案件的历史记录。2020 年，SIAC 受理的新案件达到 1080 个，首次超过了国际商会（“ICC”）受理的新案件数量（946 个）。

² 数据来源：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0 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 2020——S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数据：案件数量大幅增长背后的意义》，<https://law.wkinfo.com.cn/professional-articles/detail/NjAwMDAxMjI3ODI>

Total Number of New Cases Handled by SIAC (2011-2020)



Total Number of New SIAC-Administered Cases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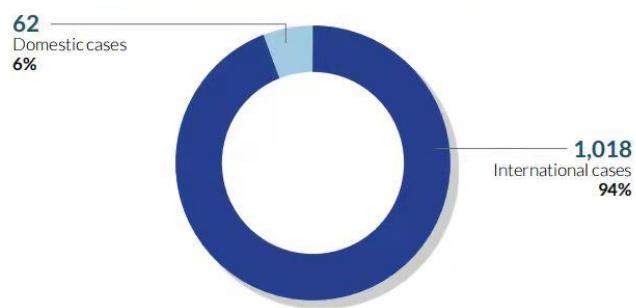


其中，中国当事人数量排名第三，从过去五年年均 70 多个新案件跃升至去年的 195 个，加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当事人所涉及的案件（60 个），2020 年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新案件共有 255 个。

Geographical Origin of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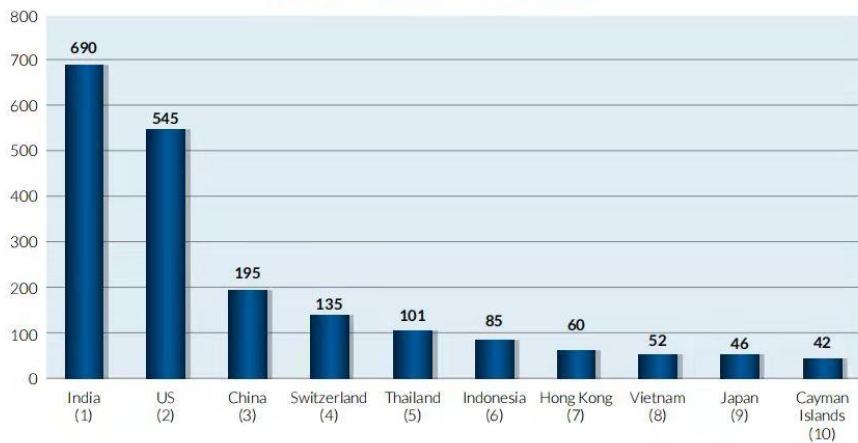
94% (1,018) of new cases filed with SIAC in 2020 were international in natur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Cases Handled by SIAC in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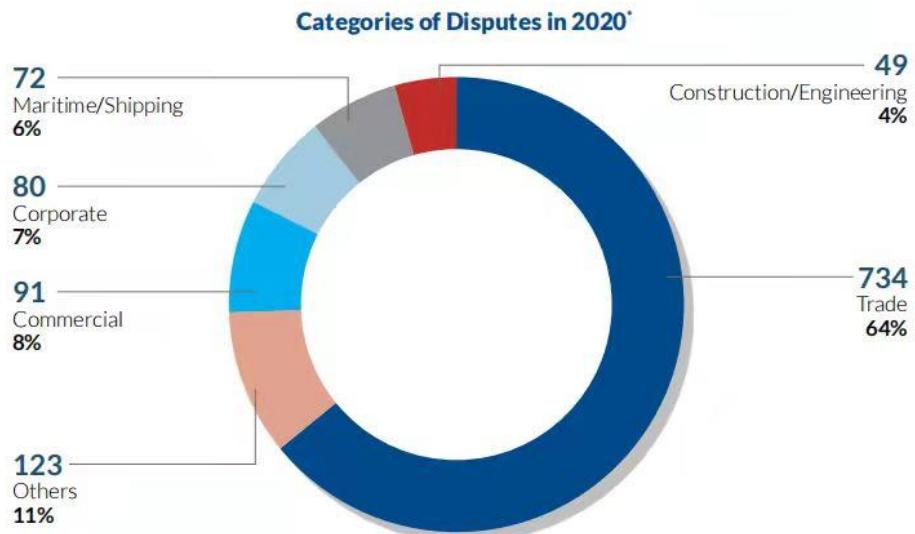


The following chart depicts the top 10 foreign users at SIAC in 2020:

Top Ten Foreign Users at SIAC in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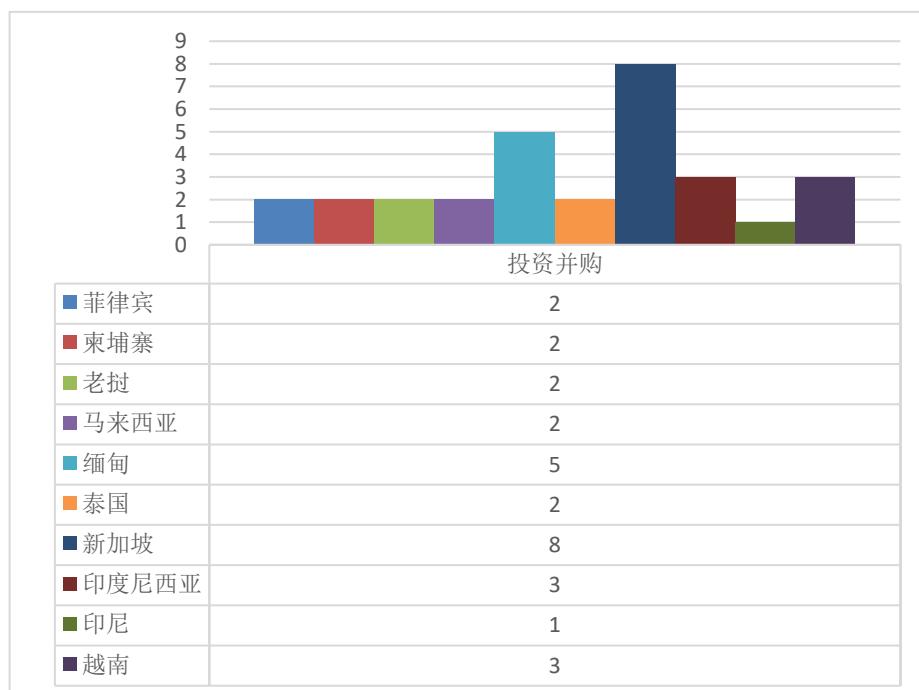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案件主要涉及贸易相关争议（占 2020 年新案件总数的 64%）。航运等其他行业的案件仍在 10 个以下，涉及建设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案件占新案件的 4%（与去年同期的 16% 相比有所下降），公司案件的相对和绝对数量从 2019 年的 140 个（29%）减少到了 2020 年的 80 个（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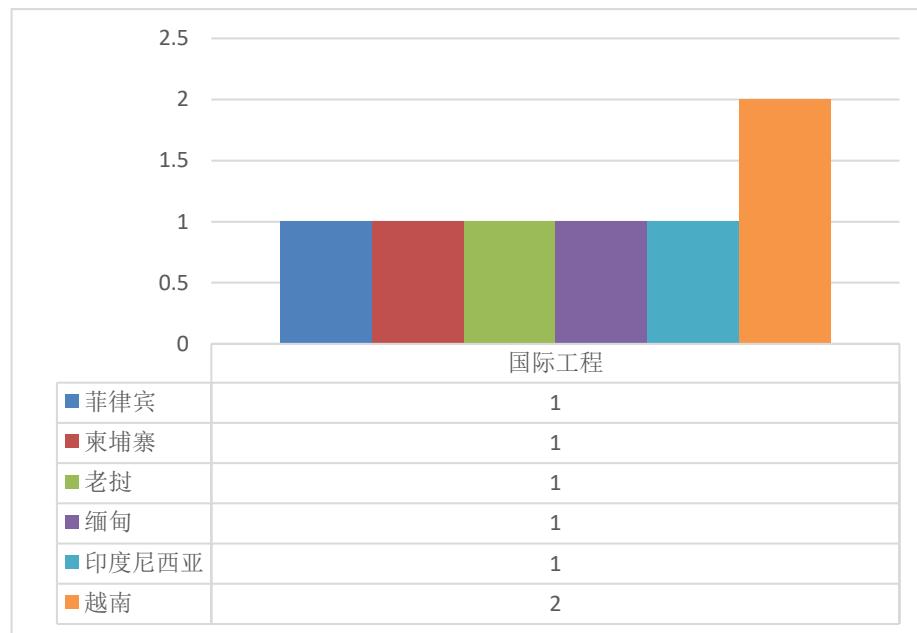
1.1.2 涉东盟非诉法律业务地区分布—以德恒为例³

(1) 投资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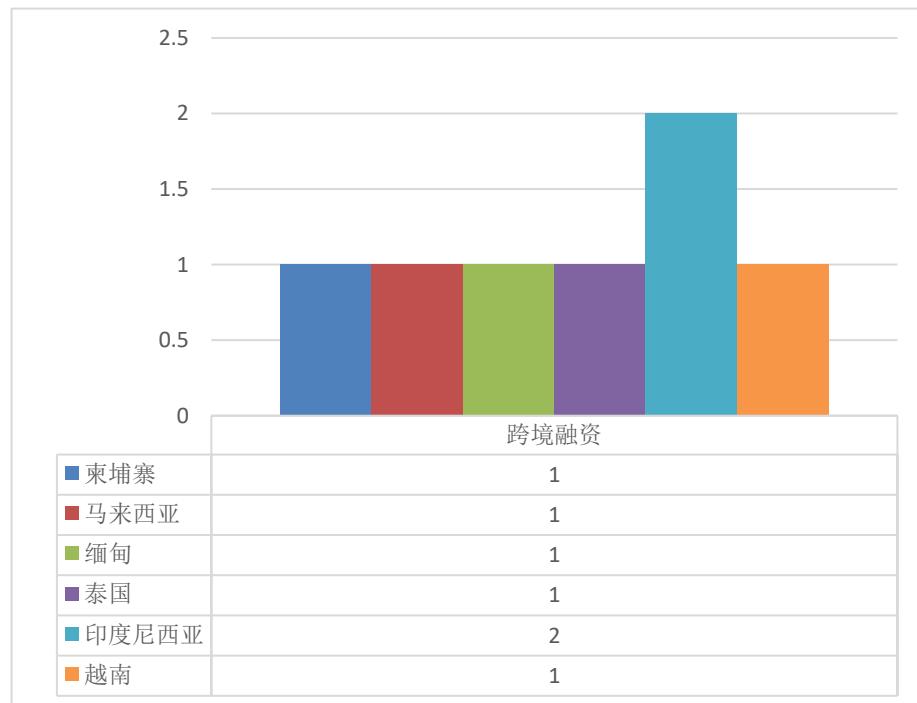


(2) 国际工程

³ 数据来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跨境业务委员会



（3）跨境融资



1.1.3 广西律师涉东盟法律服务概况

在涉东盟法律服务中，广西律师的主要服务类型仍在法律咨询、婚姻、律师见证等传统法律服务领域，大宗商贸、投资等重大经济项

目的法律服务数量并不多。

1.2 中资法律中介机构在东盟国家的开设情况

1.2.1 广西

截至 2021 年，广西共有 6 家律师事务所在东盟国家设立分支机构或联络处、办事处，累计办理涉外法律服务事项近 200 件。

设立机构	分支机构	设立地	设立时间
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	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河内分所	越南-河内	2017 年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商事法律服务点	新加坡	2017 年
广西云鸿律师事务所	广西云鸿律师事务所越南广宁省分所	越南-芒街	2019 年
广西佑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老挝法律服务中心	老挝-万象	2017 年
广西岱威优律师事务所	岱威优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2017 年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	广西沃诚律师事务所老挝联络处	老挝-万象	2018 年
广西思贝律师事务所	思贝（泰国）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	2019 年

1.2.2 云南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1 年，云南律师事务所在东盟国家共设立 13 家境外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设立机构	设立地	设立时间
八谦律师集团	缅甸-仰光（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建纬律师事务所		
北川律师事务所		
北斗鼎鸣律师事务所		

凌云律师事务所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老挝-万象	2016 年
	缅甸-仰光	2016 年
	柬埔寨	2017 年
	越南-胡志明	2021 年
	泰国（报批中）	
八谦律师集团	老挝-万象	2016 年
	柬埔寨-金边	2018 年

1.2.3 其他

设立机构	设立地	设立时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老挝-万象	2019 年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	越南-河内（原“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 越南分所”）	2019 年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兰迪（泰国）律师事务所）	
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	柬埔寨（雨仁（柬埔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柬埔寨（柬埔寨京师律法律师事务所） 新加坡（京师（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	越南-河内	2019 年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	

1.3 东盟法律服务人才发展现状

1.3.1 涉东盟法律服务律师队伍储备情况

2017 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宣布成立“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84 名中国律师被纳入“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成为首批人才库成员。“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的组建，不仅储备了能够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优秀律师事务所和高素质律师人才，也为境内外律师的法律服务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而在“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中，德恒体系仅有一名律师入选（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西南五省仅有两名律师入选（重庆盛世文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

各地律师协会在推动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提升涉东盟律师的专业技能，培育和储备涉东盟法律服务人才方面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例如：1) 广西律师协会连续多年组织律师参加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研讨会，加强中国与东盟各国间的法律合作，促进律师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交流。2) 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成立了南亚东南亚法律服务中心，并开展东南亚法律交流论坛，积极推动云南涉东盟法律服务工作。3) 广西律师协会 2012 年 10 月承办了中国—东盟贸易投资法律实务新动向高级研修班，该班是目前唯一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律师行业国家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项目。4) 南宁市法学会主办的南宁市法学会东盟法律培训基地于 2013 年建成。该培训基地建成后有组织地定期举办研修班，如越南法研修班、泰国法研修班等。5) 广西民族大学承办了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的建成，该培训基地开设的东盟法律研修班作为中国与东盟法律界交流合作的

有效平台，在自贸区升级版建设背景下更是发挥了极大作用，如 2010 年研修班、2011 年研修班、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校友会年会等均强化了中国与东盟在经济、社会及法学、法律领域的关联⁴。

从派驻东盟的中国律师人数看，广西 6 家在东盟国家设立分支结构的律师事务所，仅有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在东盟国家有派驻律师。云南在东盟国家有派驻律师的人数较广西略多，澜湄律师事务所、八谦律师集团、唯真律师事务所在东盟国家的分支机构均有派驻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老挝有一名派驻律师。

1.3.2 涉东盟法律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情况

随着中国与东盟之间在经济贸易、教育合作、科技交流方面的纵深推进，对从事法律服务、金融贸易、电子信息等行业跨国合作的专业复合人才需求量剧增。在此背景下，西南地区各高校积极利用自身独特的区位优势，与东盟国家的诸多高校、研究中心或研究机构和司法实务部门等进行国际交流，包括积极开展与东盟国家的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各种涉东盟法律人才培训班或涉东盟法律研修班、委派教师到东盟国家留学深造、与东盟国家进行互访的学术交流和学生互换等。

（1）西南政法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充分利用中国-东盟研究中心等优势教学资源，与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越南胡志明经济法律大学，印度尼西亚印尼塔努

⁴ 《CAFTA 建成后广西对东盟 法律交流的回顾与展望》蔡德仿、苏金锐

玛那格拉大学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坚持发展东盟留学生本科人才培养,开展对中国与东盟法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规则的系统性培训。2017年,西南政法大学开设东盟小语种双语实验班,通过“2+2”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掌握东盟国家语言、熟悉东盟国家法律的高端法律人才。其中,泰国实验班已开设两届(2016级、2017级),越南、柬埔寨、缅甸、印尼均只开设一届(2017级),每届每班约30名学生。与此同时,西南政法大学建立“中国-东盟法律培训基地”,该基地的东盟学员研修班自2007年创立至今,已有来自东盟10个国的180多位优秀法学、法律青年精英参与学习。

(2) 广西大学

广西大学设立涉东盟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围绕东盟留学生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综合东盟国家留学生的汉语语言水平及学习实际情况,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考核方式、实习实训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对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进行创新性的改革与探索,目的是为了增强涉东盟法律人才的“双服务”能力。“双服务”能力主要是指涉东盟的法律人才既要能够为企业事业单位在与东盟的交流合作中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又能为政府提供与东盟有关的采购服务。“双服务”能力的增强将为涉东盟法律人才打开广阔的就业空间。

(3) 广西民族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利用本校开设东盟国家小语种专业的优势及与东盟

各国一直保持紧密联系的传统，积极承办各种涉东盟法律人才培训班或涉东盟法律研修班。目前已经举办了涉越南、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东盟民商法法律研修班，培养了一批了解东盟国家法律法规、掌握国际贸易和投资合作规程的法律人才。另外，通过聘请泰国、越南等优秀法学专家为学生举行学术讲座和通过输送学生前往东盟国家进行学习交流等方式，提升教师涉外法律交流能力，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2章 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机遇

2.1 贸易大通道作用的提升带来巨大的法律服务市场

2.1.1 中国-东盟互为最大贸易伙伴，进入了经贸合作的黄金时期

2020 年，东盟超过欧盟，跃升为中国最大货物贸易伙伴，除台、港、澳外，与东盟进出口额最大的省份是广东省，贸易总额达 157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占该省与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为 15.3%；其次是江苏省，第三是上海市。进出口贸易总额排名前十的省份数据详见下表⁵：

序号	省份	金额（亿美元）	同比（%）	占比（%）
1	广东省	1570.5	6.3	15.3
2	江苏省	899.7	7.0	14.0
3	上海市	700.3	2.7	13.9
4	浙江省	639.5	16.2	13.1
5	山东省	438.0	25.1	13.7
6	福建省	409.4	13.5	20.1
7	广 西	343.3	1.2	48.8
8	北京市	322.9	-18.8	9.6
9	四川省	226.6	16.5	19.4
10	云南省	176.9	6.7	45.5

在东盟十国中，越南、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与中国贸易额位

⁵ 中国贸促会-2020 年中国东盟货物贸易主要情况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4170/2021/0713/1353699/content_1353699.htm

居前列。越南更是首次超过澳大利亚成为中国第七大单个经济体贸易伙伴，中越贸易增速高达 18.7%，在主要贸易伙伴中稳居第一。伴随着与东盟国家贸易往来的不断深化，贸易纠纷也会不断增加，对涉及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等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服务需求也会增加。

2.1.2 RCEP 的落实和实施，将为中国-东盟经贸投资合作注入新的动力

RCEP 作为综合政策体系，囊括了关税减让、贸易便利化措施、服务贸易扩大开放、双向投资促进等全方位、多领域内容，为中国-东盟的经贸合作注入新的动力。RCEP 的目标就是要消除成员国内部的贸易壁垒，同时建立统一的竞争政策，形成一个公平有序的国际市场。RCEP 生效后，货物贸易迅速增长将极大激发物流需求，带动跨境口岸物流产业发展，从而带动金融结算、外贸型保险、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需求增长。

2.1.3 广西对外投资的不断增加，对外工程承包迅速发展

2021 年前三季度，广西对外实际投资额 3.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公有控股经济对外投资占比近八成。其中广西企业共对东盟 6 个国家进行非金融类投资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达 1.1 亿美元，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仓储业、采矿业和制造业。共设立两个境外园区——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以及马中关丹产业园。截至 2021 年 9 月，中国-印尼

经贸合作区的建区企业累计投资 3.17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3498 个；马中关丹产业园的建区企业累计投资 2.12 亿美元，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1582 个。在对外承包工程领域，广西企业在东盟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8360.1 万美元，其中，泰国占完成营业额比重的 26.7%，越南 7.1%，新加坡 6.7%。⁶在对外投资过程中企业需要专业化的税务、劳工、合同、公司法、破产清算等法律的支持。此外，对外承包工程中涉及到国内外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外资安全审查、外资投资的产业领域、劳动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专业性的法律问题，需要律所提供的更为专业化的法律服务⁷。

2. 2 产业转型升级的加快有利于涉外法律业务的创新

中国和东盟在产业结构及发展优势上有其各自特点，近年来，通过多种方式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有了较深合作，使区域内产业合作进一步深化。合作深化的同时，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也随之加快。利用智能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双方在现代化通信、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能合作领域的对接，构建新兴产业发展的共享平台。作为广西面向东盟的开放口岸防城港市，于 2021 年建立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除以实验动物繁育、药物临床前研究和传统医药开发作为三大主导产业外，还将建设全国首个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平台。产业转型升级，预示着法律服务的业

⁶ 广西商务厅：<https://mp.weixin.qq.com/s/RgntTxcabLSXBjkhG4GZog>

⁷ 《广西面向东盟提供法律服务的机遇与挑战分析——基于“一带一路”视角下》钟明容

务领域应随之调整，在服务方式也应逐步更新。

2.3 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法律服务的保驾护航

在传统的服务业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服务贸易领域，东盟已成为中国重要的服务贸易出口市场。RCEP 协定在第八章服务贸易章节除约定了市场开放及相关传统服务贸易领域规则外，还包含了金融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 3 个附件，对金融、电信领域作出更全面和高水平承诺，对专业资质互认作出了合作安排。因此，无论是传统服务贸易，还是跨境电商、互联网金融这些新业态、新模式，都涉及到国内外法律的具体适用、外资安全审查、外资投资的产业领域、劳动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等专业性的法律问题，这对律师的综合能力、专业化程度、法律实践经验均提出了很大的挑战。

2.4 律师在中国-东盟法律合作方面将有更大的发挥空间

2.4.1 在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政策制定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要保持与东盟各国经贸活动的长期、稳定发展，加快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步伐，离不开各级政府在重大决策、优惠政策方面提供制度的支持和引导。东盟国家复杂的法制环境及法律体系，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政府重大决策、政策制定提供合情、合理、科学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政策的可实施性和操作性，同时还能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2.4.2 有助于推动建立协调统一的东盟商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其一，中国与东盟各国律师通过举办各种专题会议、论坛等方式分享各国法律领域在立法、司法方面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东盟国家在制定、执行相关法律时参考我国做法。其二，尽管 RCEP 协议制定了对国家间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开放规则，但并不涉及各国企业之间跨国贸易和投资纠纷解决等内容，这部分规则的缺失需要相关各国的法律合作来弥补。其三，鉴于东盟地区暂未形成统一的跨境争端解决机制，通过提高律师在涉东盟经贸活动中的参与度，在执行法律合作项目时，有意识的设计、构建有利于我国商事主体的跨国争议解决机制，为区域内海量的经贸投资保驾护航。比如，对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纠纷解决、区块链法律事务应用等方面，依靠中国的技术领先优势，提出东盟国家可以接受的合作机制或立法样板。⁸

⁸ 《RCEP 签署后开展中国—东盟法律合作的现实路径及高校应发挥的作用》冯桂

第3章 东盟法律服务市场的挑战

3.1 东盟国家社会、文化、宗教及语言差异较大⁹

东盟国家之间语言、文化各异，仅新加坡、菲律宾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宗教与法系等与我国有别。在跨境法律纠纷中，存在着法律纠纷与宗教信仰和社会文化的交叉重合冲突，进一步加了律师面向东盟提供法律服务的挑战。

序号	国家	语言	宗教	主要适用的法系
1	文莱	马来语	伊斯兰教	英美法系
2	柬埔寨	高棉语	佛教	大陆法系
3	老挝	老挝语(和泰语互通)	佛教	大陆法系
4	缅甸	缅甸语	佛教	英美法系，尚存佛教法
5	马来西亚	马来语(印尼语)	伊斯兰教	英美法系
6	泰国	泰语(和老挝语互通)	佛教	大陆法系
7	印度尼西亚	印尼语(和马来语互通)	伊斯兰教	大陆法系
8	菲律宾	加禄语、英语	天主教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混合体
9	新加坡	官方语言：英语、中文、马来语、泰米尔语	多元宗教	英美法系
10	越南	越南语	佛教	大陆法系

3.2 对东盟国家法律制度、法治环境缺乏深入了解

东盟国家有老挝、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柬埔寨主要适用大

⁹BCI 东盟争议解决数据库 <http://www.bcis.org:8080/html/1//264/280/269/list6.html>、《广西面向东盟提供法律服务的机遇与挑战分析——基于“一带一路”视角下》钟明容

陆法系，其他国家则主要适用英美法系。近年来各个东盟国家为吸引外资，纷纷制定国内法，在放宽投资范围、加大外商投资持股比例、给予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等各方面制定相应法律法规，鼓励外商投资，各个国家的投资政策各异，具体适用的法律和相关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国家	适用法律	外商优惠政策
1	文莱	《投资促进法》 (2001) 和《公司法》 (1957)	投资于“先锋产业”或生产“先锋产品”的，可以获得先锋产业资格证书，并享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从事“先锋服务[3]”的，可享受免所得税以及可结转亏损和补贴待遇，免税期为8年，可申请延长，但通常不超过11年。
2	柬埔寨	《投资法》及其修正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商业管理与商业注册法》、《商业合同法》	给予外资与内资基本同等的待遇，此外，外国投资者同样可享受美、欧、日等28个国家/地区给予柬埔寨的普惠制待遇（GSP）
3	老挝	《关于促进和管理外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	税收和土地优惠
4	缅甸	《外国投资法》及其实施细则	主要为税收优惠
5	马来西亚	散见于不同的行业/产业规定	所得税、进口税、销售税等税收减免
6	泰国	《投资促进法》 (1977年) 和《外商经营企业法》(1999)	区域、重视产业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设在第三区的投资企业（项目）还可享受补贴优惠

7	印度尼西亚	<p>《关于禁止和限制投资领域的条例》 (2010年第36号总统令)、《关于在特定行业和特定地区实行所得税优惠的规定》(2007年第1号政府条例)、 《投资法》(2007年第25号)</p>	<p>在进口税务、税收方面给予优惠，对于产品出口、保税区、综合经济发展的投资给予税收、补助等优惠</p>
8	菲律宾	<p>《1987年外国投资法》和《1991年共和国法》，每年公布一项“投资优先计划(IPP)”及其优惠待遇</p>	<p>1) 投资菲律宾经济区署所辖的各类经济区、出口加工区和保税区的外国企业，外资可拥有100%股权，但产品必须100%出口。如获批准，可在菲国内销售30%的产品 2) 投资于菲律宾国家投资署每年修改、增补的“投资优先计划(IPP)”领域，几乎覆盖了除“禁止外资进入或限定外资比例的行业清单”之外菲所有的制造、加工、服务行业，包括农业领域</p>
9	新加坡	<p>企业注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合同法、国内货物买卖法、进出口管理法、竞争法等</p>	<p>对先进产业、既设企业的产能扩张投资等提供租税减免优惠，对营运总部、制造中心、研究开发投资提供投资抵减优惠，对新生产设备也有投资抵减的优惠，对经核准的经营电子商务业者、国际贸易业者、石油交易业者等也提供所得抵减的优惠等。</p>
10	越南	<p>民法、投资法、海关法、竞争法、企业法、证券法、企业所得税法</p>	<p>对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提供税收减免，高新技术研发和高科技人才培训项目可免缴土地使用租金</p>

但东盟各国对外商投资均有相关外资持股比例、土地等限制，只是程度不同。如泰国《外商经营企业法》最低资本额为 200 万泰铢，对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需得到允许的行业，外籍法人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最低投资额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最低投资额是指来泰国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从事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开采矿业和《外商经营企业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外资比例不能超过 49%。

对此，新加坡的投资条件在东南亚各国条件最为宽松：除限制新闻业不得超 3%、广播业不得超过 49% 的出资比例、公共事业属禁止投资产业外，无外资出资比例限制。外国投资人均可拥 100% 的股权¹⁰。

3.3 国内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广西为例）跨境服务能力不足

国内律师中介机构在跨境法律服务中，与传统国内案件相比，面临以下几大挑战：第一，服务模式。跨境法律服务中，更侧重于提供战略性的、合作性的决策服务意见，而非国内传统法律服务“就案办案”的服务模式。第二，综合能力。跨境法律服务需要语言、法律、财税、贸易、投资、保险等各方面的综合型律师人才。第三，争端解决方式。跨境法律纠纷中，主要通过国际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而非传统的法院诉讼模式。

¹⁰ 《东盟十国投资法律政策纵览》（洪宇昊）

就广西而言，广西整体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发展水平低。广西涉外法律服务行业起步晚、基础弱，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第一，专业的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缺乏。广西目前的法律服务人员从事传统业务的比例很大，涉猎国际投资、国际贸易等涉外法律服务的法律中介机构和人员较少。第二，涉外法律服务机构整体竞争力较弱。依据广西律协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广西律师协会有 773 家会员律所，律师人数 8023 人，每家律师事务所平均不到 11 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3 人。依据广西司法厅的统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在国境外接受国教育并取得学位的律师不足 60 人¹¹。入围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的数量中，广西目前为 15 人¹²，占据全国涉外律师人数的 1.5%。广西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大体为综合型和合伙型，缺少专业性的、公司制形式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在专业水平、管理、风险抵御等方面存在不足。基本采取合伙制的广西涉外律师事务所，其中的大部分律师为单打独斗，缺乏团队合作，广西的涉外律师人才散见于各个律所的各个团队中，缺乏有效的沟通、交流和合作机制，也基于业务模式难确定、利益分配难统一等，全区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没有形成合力。第三，广西涉外法律服务力量分散，一万人中仅拥有 1.6 名律师，与全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相适应。

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7-8 月调研走访了广西有在东盟

¹¹ 《“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实践与思考——以涉东盟国家法律服务为例》曹吉锋

¹² 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查询系统 <http://www.bcis.org/plug/lawyerquery/>

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广西岱威优律师事务所、广西佑成律师事务所、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各所的东盟法律业务均尚未形成规模化，其中，广西岱威优律师事务所（下称“岱威优所”）的涉东盟业务总体走在广西前列，类型较为宽泛，涵盖民事、刑事诉讼以及国际公证、非诉等。从案由来看，岱威优所涉及的大部分诉讼业务类型为合同纠纷，涉外继承、涉外知识产权以及引渡、电信诈骗案等，大部分为外国主体在中国涉诉的纠纷。岱威优所已在马来西亚设立两家机构，同时积极和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合作，通过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开展培训、讲座和有关东南亚的各方面交流。即使岱威优所已在东南亚涉外业务深耕多年，整体的涉外业务量占据整个所业务量不足三分之一，其中有广西涉东盟业务体量欠缺的原因，同时也因目前涉及的东盟法律业务收费不高，未形成规模化。

同时，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下称“万益所”）已于 2020 年在新加坡开设分所，配备有常驻的专业律师和法律工作人员，并在南宁本部设立专门的涉外及海事海商部。万益所的涉外及海事海商部成员大部分均有海外留学背景，能使用至少一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目前已积极与新加坡的法律合作伙伴建立紧密联系，并持续致力于为广西企业“走出去”的相关制度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以及对 RECP 相关规定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提出律所建议。万益所的涉外业务部门已逐步朝着专业化的势头前进。就目前而言，万益所在新加坡以外的东盟其他国家的

业务量未形成规模化，整体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其他的涉外律师事务所也认可目前广西涉东盟跨境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综合能力尚待提升，具体而言：

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下称“维冠所”）作为广西第一家在国外设立律师执业机构的律师事务所¹³，自 2017 年以来已利用其越南的河内分所逐步开展东南亚的涉外业务。维冠所涉外领域相关律师在调研交流中表示，在越南分所开展涉外业务的过程中，遇到最大的难题为人才缺口问题，熟练运用越南语并愿意在东盟业务深耕的人才紧缺，培养人才需针对性地投入资金和时间。此外，在越南等东盟国家设所也存在租金高昂、整体成本较高等阻碍。同时，随着近年我国对东盟国家政策的导向，广西本地的涉东盟业务所也面临越来越多北上广深涉东盟业务的律师事务所的竞争。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下称“东方所”）自开所以来便持续研究开展东盟法律业务，认可涉东盟国家的庞大法律需求。东方所相关涉外律师表示，大型企业到东南亚投资一般倾向于一线城市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方向主要为非诉，广西本土的涉外律师事务所竞争力较之不足。同时，目前在东盟国家投资的企业的平均投资额不高，规模不大，也导致广西本土律师事务所涉东盟法律服务律师的专业能力

¹³ 广西第一家在国外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在越南开业 - 律协动态 - 中文版 - 广西律师网

(gxlawyer.org.cn)

未能得到针对性地提升。

除此之外，广西佑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广西首家在老挝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广西本土律师事务所开展东盟法律服务还存在东盟国家法治环境与我国存在较大差异、律所管理混乱等挑战。

总体而言，广西目前专业的涉东盟律师事务所数量屈指可数，相关东盟法律服务人才欠缺，综合广西本土涉东盟市场尚未饱和等因素，广西法律中介机构的跨境服务能力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

3. 4 中资律师事务所面临与国际律师事务所竞争

英国、美国、韩国、日本等国家均有在东盟国家设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借用其全球的优势资源与东盟国家当地所合作，不仅面向该等国家的企业、人员在东盟国家的投资、相关争议解决等，同时面向涵盖中国以内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利用其专业化的团队、多元化的知识、扎实的管理模式、全球化的品牌，在东盟国家的法律服务市场中占有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诸如英国、美国等国家的全球化律师事务所中，不乏通晓中文、小语种、英语等语言的人员。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英语可作为日常语言的国家，该等国家的法律服务介入阻碍更小。

与此同时，东盟国家本土律师事务所的中国客户资源也不容小觑，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均有一定数量的通晓中文的律师。目前我国的东盟涉外法律服务也基本采取和东盟当地律师事务所合作的

模式，中资律师事务所主要在其中起到联系、沟通和审核法律文件的作用，真正通晓东盟当地国家的法律以及具备当地律师执业资格、熟悉当地法制环境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较为欠缺，很难满足客户对于法律服务的深层次需求，故而往往会选择国际律师事务所，导致中资律师事务所的客户流失。因此，在东盟地区设立的中资所面临着各方面来自其他国际所和本地强所的竞争。

3.5 法律服务体系结构不尽合理，仲裁市场效应尚未形成

依据前述数据，我国律师涉东盟法律服务的参与度远低于市场需求。就全国律师的涉东盟业务而言，主要集中在跨境投融资、法律咨询、律师见证等非诉业务，律师受托代理东盟跨境仲裁案件的整体数量占比很低。

基于跨境纠纷的特性，法院诉讼天生不适合于解决国际商事争议，仲裁是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唯一最佳方式。由于东盟国家的当事人对中国仲裁机构的信任度不高，许多中国与东盟国家间的经贸合同都约定将争议提交新加坡仲裁中心、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等东盟国家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这便使得双方争议必须适用东盟国家的仲裁法，尤其是东盟国家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即使双方将争议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其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仍有可能需要在东盟国家承认与执行，同样须适用东盟国家的仲裁法¹⁴。而我国无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

¹⁴ 《东盟国家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研究》石现明

对于东盟国家的国际商事仲裁法律制度还处于陌生的状态，律师自身的东盟商事仲裁知识储备不足、实务经验欠缺，加上目前不尽合理的法律服务体系结构，导致目前仲裁市场效应未形成，与东盟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匹配度较低。

3.6 政策法规透明度不高

一方面，目前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依据的权利和责任清单虽然已经确定并公布，公民、企业对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可从网上直接下载，但是权责清单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时有变动，有些部门对权责清单的梳理没有系统完整，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急需优化。另一方面，法治宣传作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对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公民等宣传较多，但对外籍公民、外资企业宣传我国的涉外法规、政策力度不够，外籍公民或外企到广西进行投资或开展商务活动时，对涉外法规、政策知晓不多。这些现象反映广西在宣传涉外法规、政策，优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

第4章 东盟法律服务发展的策略

4.1 加强政府政策引领、协会推进，提供完备的制度支持

4.4.1 政府层面

首先，可以基于政府的引领实现对律师服务业的进一步对外开放，鼓励在自贸区设立律师事务所，积极承接受东盟法律业务，并且支持各国就内外律师事务所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不断探索中国与东盟法律服务的全新模式，逐渐形成符合中国与东盟国家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全新机制与方式。上海市政府经验：上海市司法局已先后印发和出台了《关于建立本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的方案》和《上海市法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行动方案》等重要文件，并在调研及征求各委办局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牵头8个委办局制定了《上海市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强有力地助推了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长效发展¹⁵。

其次，可以将政府作为核心建立中国-东盟政策及法律研究咨询中心。一方面需要对法律研究咨询中心的职能予以确定，重点研究东盟各国的政府决策、法律制度以及与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需要由政府部门牵头组建专门的研究团队，在全国范围内择优选择研究东盟法律的优秀人才，除专职人员以外还可以在国内外聘请客座律师、研究员等，加深对东盟法律的了解和认识。

¹⁵ 《促进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促进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发展 (moj.gov.cn)

再次，中国与东盟各国的政府需要结合相互之间的贸易往来，制定针对性的法律体系充分发挥律协的作用，构建先进的信息交流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实现对相关案件文献资料的共享，从而为制定更加完善的法律体系提供依据和支持。

就广西而言，广西自贸区应尽快将涉外法律服务业纳入广西“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纳入广西推进“一带一路”和“南向通道”建设，从发展壮大多支区内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入手，加强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加快实施中国与东盟、广西与东盟的双向贸易流通规划。通过各方面的顶层规划文件鼓励区内律师事务所承接跨国跨境业务，支持并规范律师事务所与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业务联盟等方式开展业务合作，探索、支持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增强律师事务所办理国际法律业务的能力；鼓励和支持区内律所探索与东盟国家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广西南宁应充分利用东盟永久举办地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的优势，在高级别的中国与东盟的峰会中深化探索联合建立法律服务与研究的组织或机构，加强与东盟国家间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的交流合作，从政府层面上建立长久的机制。

4.1.2 律协层面

律协应积极搭建涉东盟法律服务信息交流平台，培养和壮大涉外律师人才队伍。上海律协相关经验：1) 上海律协专门设立了涉外律师

培训基金,帮扶律师参与境内外的短期涉外业务培训和长期留学深造。

2) 上海律协积极组建涉外律师法律服务志愿团。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和法律服务开放政策,使客商更加深入了解上海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3) 上海律协多角度、多层次积极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截至 2019 年,上海律协已分别与美国、英国、日本、西班牙、法国、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律师协会等组织开展合作,签订 25 份友好合作协议,并于 2019 年作为团体会员加入 LAWASIA¹⁶。

广西律协可适时地建立“涉东盟法律交流培训的资源管理平台”,该平台可主要收集东盟成员国的法律制度、政策等文献资源,及其整理一批我国涉东盟典型的法律纠纷案例,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微信服务号、APP 等,向全区的律所推广。同时,广西律协可通过邀请国内知名东盟法律专家,以及东盟各国的法学专家、教授分别就东盟各国的投资法、合同法、商法等东盟国家法律文化等进行专题授课,有助于提升区内律师面向东盟提供法律服务的能力。

4.2 以专业化促进品牌化,打造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机构

基于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化服务,能够不断优化自身的品牌与形象,进而形成品牌化效应,打造更具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机构。广西区政府及律协等机构应以品牌战略鼓励和引导广西法律服务走规模化、专

¹⁶ 《促进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促进上海涉外法律服务发展 (moj.gov.cn)

业化发展之路，打造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法律服务事务所，形成多专业、多层次的团体服务优势，努力拓涉东盟法律服务市场。2018年初，广西律师代表团出访泰国、缅甸，推动广西法律涉外服务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截止到2018年4月，广西有35家律师事务所与马来西亚12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战略合作协议，使中国-东盟法律服务合作向更高层次迈进，在新的机制中谋求双赢，打造业务联盟，共同推进广西法律服务品牌。同时，注重打破行业壁垒，加强经验共享，注重东盟实务研究，树立法律服务品牌，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做大做强，为中国-东盟深入发展保驾护航。例如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主攻越南，天狮灵动律师事务所主攻马来西亚，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¹⁷。

面向东盟发展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应：

1)具备国际化的视野。广西作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我国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与东盟国家在基础设施、信息共享、技术合作、经贸服务和人文交流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不断深入，同时广西律师行业会有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广西律所要以国际化的视角思考律所的变革与创新，才可以在东盟法律服务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才能满足目前我国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法律服务行业更高要求。

2)加强自身业务学习，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虽东盟国家法制、社会文化、宗教信仰等差异较大，但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所有

¹⁷ 《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广西法律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李慧

国家的法理基本相通，律师需要从自身层面入手，不断加强和加深对东盟国家法律、知识的学习，全面掌握东盟国家的法律制度，并学习和完善中国—东盟自贸区中与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相关的协定，熟悉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知识，并至少精通一门外语，才可以在“一带一路”中面向东盟提供法律服务保持长远的竞争力。

4.3 加强东盟法律人才的培养，壮大东盟法律服务人才队伍

第一，广西律协、各高校等应改变过去法律外语只重视英语的做法，对精通东盟小语种、擅长东盟法律规则、熟悉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服务人才进行储备和培养，对广西与东盟法律服务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搭建沟通渠道，组织合作与交流活动。

如广西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基地于 2017 年底在广西民族大学正式挂牌成立，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力求培养精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东盟国家法律适用的定向法律人才；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开设民商法和经济法方向，依托广西“东盟国家门户”的地理位置以及财经优势资源，法学和东盟商务投资学的结合，培养“精法律，国际化”的复合型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学法学人才¹⁸。

第二，我国教育部门和司法部门应联动合作，采取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和专项留学项目等方式鼓励东盟国家法科留学生来华学习中国

¹⁸ 《中国——东盟合作框架下广西法律服务业发展现状及对策》李慧

法。高校应主动承接国家教育部门设立的相关项目，完善课程设置，改进培养条件，努力提高东盟国家法科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此外，应重视留学生的校友工作，维护校友网络，发挥毕业留学生的作用，为中国—东盟法律合作贡献力量。同时，采取在国内、国外设立法律在职培训和访问学者项目等方式，支持东盟国家法官、律师或公务员参加中国法的学习培训。法学教育和职业培训具有特殊重要性，能够建立起长期、持续的朋友圈，在深层次上影响一个国家的立法、司法官员群体。

第三，作为律师也需要不断强化自身的学习，积极提升自身的涉外律师服务能力。虽然东盟各国的社会文化、法制制度、宗教信仰存在明显的差异性，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国之间的法理具有相通性的特点。因此律师可以基于自身的视角入手，通过不断强化对东盟国家相关知识和法律内容的学习，了解关于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相关的法律规定，且要至少一门东盟国家语言，为壮大涉东盟律师团队、拓展东盟法律服务市场做出贡献。

4.4 高质量建设东盟法研究机构

过去东盟法研究机构求大求全的做法可适时改变，提升研究机构的针对性、实效性，突出重点国家的国别研究，突出服务国家对外工作大政方针的应用性研究。研究机构应加强与东盟国家同行的交流合作，避免闭门造车，在新兴法律领域、跨国商事争议仲裁协调、企业

投资保护等热点问题上加大研究投入力度，争取产出优质精品成果。各地研究机构应当因地制宜，根据自身条件明确重点研究国别，如广西可关注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东盟国家，形成针对性强、持续性好的系列研究成果，云南可聚焦缅甸、老挝等国家，各有侧重，互取所长。

4.5 因事而化、因地适宜，积极开展东盟法律服务方式创新

一方面，可借鉴云南经验：李剑岗表示，云南律师在省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助推企业“走出去”相关工作，进一步整合南亚东南亚各国仲裁机构服务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探索开创南亚东南亚国家间“法律+财税”混业经营模式，在缅甸设立的中国澜湄律师事务所已经从 2019 年下半年开展法律与财税的一体化服务，为走出去的中资企业提供一站式商业投资风险解决方案，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外国企业“走进来”提供跨境仲裁咨询服务。在服务中国企业和机构，促进区域经贸合作方面，为中资项目境外准入、商业谈判和项目审批提供全程法律护航，同时通过担任驻外机构、中资银行的法律顾问、参与东道国商事立法听证、开展境外投资法律讲座等方式积极履职，为中资企业和中国公民顺利“走出去”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同时，云南“走出去”的涉外律师积极服务省委省政府对外开放合作重大项目，为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顾问服务，有效解决了各类法律问题，这是主动融

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一次创新尝试。

另一方面，依托于中国-东盟信息港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广西法律服务的新形式，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广西涉外法律服务模式创新，培育发展中国-东盟涉外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双带动，建立法律服务新常态。例如目前国内做得不错的“去东盟平台”——TOASEAN.COM，接受客户总包委托，作为国际直接投资项目或国际贸易项目的总服务商，整合平台内优质的东盟国家律师和中国律师，组建服务团队，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的法律服务，对受托事项的服务质量、服务流程、服务方案、服务时限和服务费用全面负责。借助互联网，让法律服务变得简单方便、公开透明，以创新形式提供涉外法律领域高端智库。

此外，广州、杭州、南宁等地仲裁委都在网络仲裁方面作出积极改革尝试¹⁹。在区块链技术支持下，当前区块链公证和证据保存，又成为法律事务网络化的最新前沿。这些技术，具有远程、可靠、便捷、低成本等优势，特别适合跨国商事法律纠纷解决场景。可以在这些线上纠纷解决机制的基础上，设计中国—东盟跨国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并在适当时机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荐。

4.6 建立供需结合的沟通机制，有效整合客户资源

¹⁹ 《RCEP 签署后开展中国—东盟法律合作的 现实路径及高校应发挥的作用》冯桂

第一，政府层面。一方面，行政司法部门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在主流媒体或平台发布具体涉外法律服务信息，定期发布举办涉外法律活动信息，组织举办经贸法律知识专题讲座或沙龙。积极为广西自贸区对外签订双边、多边的地方政府经济合作协议、战略伙伴协议等，为广西自贸区对外开展战略与经济对话、人文交流、高层 磋商，通过搭建供需平台，从而使得涉外的法律服务领域的市场能够持续有人才供给。另一方面，应重视对越南、老挝、柬埔寨的法律合作。越老柬三国，不仅是中国山水相连的近邻，而且文化相近，法系传承上有一定亲缘。三国当前都在大力发展经济，法治建设也在迅速推进，法律体系仍然在建立、形成的过程中。在其法治建设进程中，三国都在认真观察学习中国，尤其是越南，其民法典的制定就大量参考了中国的立法经验，对中国立法的借鉴甚至深入到 PPP 投资立法这样的细分领域。我国应有针对性地推进与这三国的法律合作：在立法上，帮助他们制定各项基本法律，尤其是新兴领域法律；在法学教育领域，专项设立针对三国的法科留学项目；加快翻译中国《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新法律，为越老柬三国提供研究、学习中国法的资料。

第二，律师层面。律师界的资源整合主要可包括律师界本身的跨区域整合和律师促进客户之间的整合。律师原本就是促进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有效因素，律师本身也正是在提升客户价值的同时实现自我提升。除却传统的律师业务之外，律师服务网络化（如绿狗、绿云）、律所经营多元化（如律金所）也是值得关注的跨界整合新思路。

律师的整合的对象还应主要包括三类基本社会资源：1) 人力资源。人是一切资源的载体。律师队伍的专业能力、人生智慧与工作平台，构成了律所与行业的发展基础。2) 人气资源。具备良好素质的律师，应思考：如何为公众所知并赢得公众的信赖？如何被市场认可并赢得商业机会？如何服务社会并赢得应有声誉？律师的社会地位与执业权利，是一个社会民主法治是人权保障最灵敏的晴雨表；律师的社会声望与公众信任度，取决于律师的修养与努力。3) 人脉资源。律师通过政府资源整合的是权力，通过企业家资源整合的是市场与资本，通过专家学者资源整合的是智力资源与社会认可，通过媒体资源整合的是公共舆论。该等社会公共资源的整合运用，是律师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有力推手，也是律师业自我提升的坚实基础。

通过有效整合资源，融合各国文化、去国界、去法域、去中心、去组织边界，为全球客户提供及时、便捷、高效、优质、成本相对低廉的法律服务，迅速提升广西律师在东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7 与东盟国家法律服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东盟国家国内的政治、经济、法律的发展变化情况，东道国国内律师在了解的速度、理解的深度都远远的优于中国的律师。因此，广西各大律所在面向东盟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加强与东盟各国内外律师的交流与合作，有助于广西律师迅速、精确地了解东盟国家的法律制度，也是广西律所开拓东盟法律市场的有力途径。

第5章 结语

综上所述，结合本文的分析可以发现，在当前世界经济、文化一体化的背景下，东盟法律服务市场有着较大的潜力，而中国律师进入东盟律师服务市场面临着众多的机遇和挑战。正因如此，应该立足于实践情况通过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的基本理念，制定针对性的发展策略。这一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引领作用，基于律师协会的积极制定更加完备的制度。另外，通过打造品牌化的律师事务所便于充分发挥中资律师服务机构的影响力，注重东盟法律人才的培养，不断壮大专业人才队伍，基于因事而化、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不断创新法律服务方式。不仅如此，还需要结合供需构建完善的沟通机制与信息交流平台，实现对客户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在此前提下与东盟国家的法律服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实现对现有条件的充分利用，为挖掘东盟法律服务市场提供重要保障。

致 谢

本次东盟法律服务市场调研，由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牵头，联合广西国际商会组建调研小组，通过走访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涉外企业、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了解企业在开展涉外经济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摸底东盟法律服务的需求及现状，同时提炼了德恒西南、华南五地及广西本地同行服务东盟相关客户的核心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本调研报告。在此，由衷感谢广西国际商会对本次调研活动的大力支持、指导与帮助，同时对积极参与、配合本次调研的各单位、企业、同行表示诚挚感谢，具体参与本次调研的单位、企业、同行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行业协会

1. 广西贸促会、国际商会
2. 南宁贸促会、国际商会
3. 凭祥贸促会、国际商会
4. 钦州贸促会、国际商会
5. 防城港贸促会、国际商会

二、企业

1. 广西邦友商贸有限公司
2. 广西圣瑞凯贸易有限公司
3. 广西阳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
- 4. 凭祥市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 5. 凭祥市潮润贸易有限公司
 - 6. 广西运多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 广西合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8. 广西永宏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9. 凭祥市开来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事务所

- 1.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
- 2. 广西维冠律师事务所
- 3. 广西佑成律师事务所
- 4. 广西岱威优律师事务所
- 5. 广西东方意远律师事务所
- 6.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 7.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 8.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 9.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 10.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 11.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 12.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 1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四、高校、科研单位

-
1. 广西民族大学
 2. 西南政法大学
 3. 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